

奎屯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营

服务采购项目

合同书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奎屯市残疾人联合会

中标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奎屯市明智康复中心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奎屯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本项目为奎屯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，需开展服务内容包括：主要用于符合政策规定的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。具体开展服务内容包括：向0-14岁的肢体残疾儿童、智力残疾儿童、精神残疾儿童及成年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格

1. 合同总价：¥1198500(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)，其中第一年合同总价：¥399500(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)；第二年合同总价：¥399500(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)；第三年合同总价：399500(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)。

2. 本项目包组内容实行总价包干，报价包含服务期内的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，包含消防维保费、电梯维保费、垃圾处理费、采暖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物业费，以及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的办公活动经费、日常检修维护保养等费用。

3. 付款方式：甲方对乙方实行按年度考核制度，按年度结算每次服务费用，一年一付。

(1) 签订合同后，根据每年年底考核结果付款。即每年甲方将根据合同内容，对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和相关工作书面资料进行验收，同时乙方须出具第三方财务审计结果书面材料。

(2) 考核结果划分：采用百分制，设置合格、不合格2个等次，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、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考核结果为合格的，全额支付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暂不支付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整改要求在一个月内限时整改完毕后全额支付(具体考核分值详见“奎屯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运作考核表”)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

1. 合同期限：三年（2025年6月3日至2028年5月31日，提供专业服务。

2. 服务地点：奎屯市残疾人康复中心。

第四条 服务内容

1. 服务内容：在奎屯市残疾人康复中心，为符合政策规定的各类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。具体开展服务内容包括：向0-14岁的肢体残疾儿童、智力残疾儿童、精神残疾儿童及成年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。

2. 具体服务标准：根据《关于印发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各类定点机构准入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新残字（2018）188号），乙方应该为接受康复的成年肢体残疾人和0-14岁残疾儿童提供以下服务时必须做到：

(1) 具备为10名成年肢体残疾人、60—80名各类别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资质和能力。

(2) 根据康复服务对象的不同实施分类康复，康复服务内容包括康复训练、定期评估、家长培训、安全教育等。按“一人一档”的要求，建立康复服务档案。

(3) 按照残疾儿童人均建筑面积、师生比例等要求，配齐配全康复(教)师和相关工作人员。加强康复(教)师

的职业培训，并对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家庭康复训练技术辅导。

(4) 定期组织康复服务对象及家长参与社会融合活动。

(5) 建立独立财务账册。

(6) 确保机构各项工作安全运行。

3. 服务队伍及服务内容

3.1 服务内容

(1) 精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：为0-14周岁精神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：通过运动疗法、作业疗法等提升其自理能力、社区活动能力。

(2)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：为0-14周岁智力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：通过认知疗法、作业疗法等提升其自理能力、社区活动能力。

(3) 肢体残疾康复服务：为成人肢体残疾人员和0-14周岁肢体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：通过运动疗法、作业疗法等提升其自理能力、社区活动能力。

3.2 服务队伍

(1) 16-20名专业康复工作人员：包括教师，康复治疗师。

(2) 专业工作人员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① 教师：取得幼儿教师或特殊教育资格证书。

② 康复治疗师：康复相关专业毕业，或取得康复治疗职业资格证书。

③ 须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、隐私权、知情权，保护其利益，接纳服务对象；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，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，为相关工作出谋划策；热爱

社会工作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。

第五条 考核管理

奎屯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社会化服务运作考核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分值	评价主体及评估结果所占比例
1. 人员配置 (25分)	1.1 人员配置	1.1.1 到岗情况	所有工作人员的数量须符合合同的要求。	12	甲方 100%
		1.1.2 人员资质	所有人员按照合同要求资质配置工作人员。	13	甲方 100%
2. 人员管理 (25分)	2.1 运作监管	2.2.1 日常监管	乙方通过各种方式对机构的运作进行监管，提升人员管理水平和成效。	15	甲方 100%
		2.2.2 服务监管	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	10	甲方 100%
3. 服务产出与成效 (50分)	3.1 合同完成情况	3.1.1 人员服务目标达成情况	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内部考核，并形成相应文字材料。	10	甲方 100%
		3.1.2 合同服务指标完成情况	乙方对合同规定服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，并形成文字材料。	15	甲方 100%
		3.1.3 合同服务内容考核	己方对乙方提供的自评材料进行实地查验考核。	15	甲方 100%
	3.2 服务总结与反思	3.2.1 服务总结与反思	乙方定期针对人员运行与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与反思，积极解决机构管理、人员运作等方面中出现的的问题。	10	甲方 100%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

(1) 甲方应协助提供残疾人相关资料；

- (2)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宣传;
- (3)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工作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;
- (4) 提供乙方开展服务所需的用房及配套实施;所有资产所有权为甲方所有;
- (5) 审查乙方提交的服务质量评价表,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。
- (6) 法律、法规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

- (1) 乙方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,开展政策宣传、业务培训等服务;
- (2)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残疾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,不得用于其他用途,不得向第三方泄露;
- (3)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,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工作建议积极采纳;
- (4) 乙方负责奎屯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及所有资产维护、所有支出与费用;乙方必须保障运营期间安全生产,风险自担;
- (5)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,不得从事违法活动;如因违法或违反约定造成后果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;
- (6)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关爱、护佑被服务的儿童及其他残疾人;
- (7) 乙方应制作服务质量评价表,交由被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评价后,在服务考核时交给甲方审查及考核;
- (6) 法律、法规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违反合同规定，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，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康复服务需求的，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，乙方服务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损失的全部费用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1. 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“不可抗力”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、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、其发生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、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，上述事件包括地震、水灾、风灾、火灾、流行病，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。

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其他

1. 合同执行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向第三方给予、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。

3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奎屯市奇台路25号

电话：0992-3265959

开户银行：新疆汇和银行金桥
支行

账号：2011011100001242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奎屯市站前路附27号

电话：0992-723889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奎屯市团结路支行

账号：65050177570000001395

签约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签约地点：奎屯市奇台路25号（奎屯市残疾人联合会）